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公司"或"上市公司") 2018年05月15日、2018年05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现场问询的方式与本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相 关问题进行了核实,以书面问询的形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金龙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先生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对有 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www. cninfo. com. cn) 发布如下公告:
- (1)2018年03月0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主要内容为: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 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在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

手方对本次资产购买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经与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论证沟通后,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2018 年 03 月 22 日、2018 年 04 月 09 日、2018 年 04 月 13 日、2018 年 04 月 16 日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出现违约情况的相关公告,主要内容为:控股股东金龙集团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进行了一笔金龙机电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股数为 1,290 万股;金龙集团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一笔金龙机电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股数为 520 万股,2017 年 12 月 12 日,金龙集团就该笔交易进行了部分购回和延期购回,质押股数变为 5,199,999 股;金龙集团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进行了一笔金龙机电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股数为 339 万股。以上三笔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由于金龙集团未按协议规定完成购回交易,构成逾期违约。

2018年0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逾期违约的股票质押业务完成债务偿还的公告》,金龙集团已将上述逾期违约的股票质押业务涉及的相关债务清偿完毕,涉及的相关股票已完成解除质押。

(3) 2018年04月20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36,897,068.3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3.65%;实现利润总额-411,367,537.2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562,856.9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6.99%。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预期,公司2017年度对并购上述两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2, 196. 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马达产品毛利率下降,利润同比下降 6, 233. 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公司 2017 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 644. 8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认为部分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7 年期末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8, 980. 61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4) 2018年0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549.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及公司微特电机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32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9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7.05%。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报告期,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及人民币汇率影响,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 (5)2018年0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进展公告》。 主要内容为:因控股东金龙集团正在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02月27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金龙集团拟转让金龙机电股权的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龙集团一直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停牌期间,金龙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由于双方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个别事项未达成共识,经双方多次协调沟通,最终本次交易部分关键条款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 (6) 2018 年 0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将其持有的金龙集团的 26%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磊,将其持有的金龙集团 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近期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金龙集团及金绍平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金龙集团前期因 出现债务风险,不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金龙集团及金绍平先生一直在努力化 解债务风险,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融资、出售本集团旗下相关资产、 股权转让或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等。目前,已有相关股权受让意向方对金龙集团展 开尽职调查工作,若双方的交易最终能够达成,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 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金龙集团面临的债务风险尚未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在积极化解金龙集团面临的债务风险,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融资、出售金龙集团旗下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或公司控制权转让等。目前,已有相关股权受让意向方对金龙集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16 日